联合国 **A**/RES/56/136



# 大 会

Distr.: General 15 February 2002

####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6/578)通过]

## 56/136. 援助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

#### 大会,

意识到大多数难民是儿童和妇女,

**络元**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属于最脆弱的难民,最容易遭受忽略、暴力、强 迫征兵和性攻击的危险,因此需要特殊帮助和照顾,

**念及**解决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困境的根本办法就是让他们返回并与家人 团聚,

**達意對**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1994 年 5 月印发了经订正的《难民儿童问题指导方针》,并设计了一套应急资料袋以帮助协调和改善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针对举目无亲未成年难民的需要采取的措施,

**赞赏地迳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努力查明举目无亲未成 年难民身份和追查他们的下落,并欢迎它们努力使难民家庭团聚,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难民与家人团聚所作的努力,

**達竟對**高级专员努力确保向包括儿童和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在内的难民提供保护和援助,并注意到须为此作出进一步努力,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  $^{1}$  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2}$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  $^{3}$  的规定,

- 1. **建**克默秘书长的报告: 4
- 2. 又注意到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 5
- 3. **表示深切**笑适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长期处于困境,并再度强调必须早日查明他们的身份和及时提供有关他们的人数和下落的详尽而确实的资料;
- 4. **暖调**必须提供充分资源给查明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身份和追查其下落的方案;
- 5. **哼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合作,认识到家庭团聚的重要性,将旨在防止难民家庭亲人失散的政策纳入其方案;
- 6. **吟诱**各国政府、秘书长、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尽最大努力协助和保护未成年难民,使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加快返回并与家人团聚;
- 7. **载尼**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 采取适当步骤,为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需要与利益调集相称的资源,协助他 们同家庭团聚;
- 8. **亏**济武装冲突所有国家和其他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在这方面吁请各当事国充分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 6 及相关文书的条款,并且铭记 1995 年 12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十六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通过的第 2 号决议,并应尊重关于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特别保护和待遇的《儿童权利公约》 1 的各项条款:
- 9. **过**免所有剥削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的行为,包括在武装冲突中的利用他们作为士兵或人盾和强征他们入伍,以及危害他们安全和人身保障的任何其他行为:

2

<sup>1</sup>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sup>&</sup>lt;sup>2</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89 卷, 第 2545 号。

<sup>&</sup>lt;sup>3</sup>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sup>&</sup>lt;sup>4</sup> A/56/333 和 Corr. 1。

<sup>&</sup>lt;sup>5</sup> 见 A/56/453。

<sup>&</sup>lt;sup>6</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0-973 号。

- 10. **亏%**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在救济、教育、保健和心理 复健等方面向举目无亲的未成年难民提供充分援助;
- 11. **数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努力提高全世界的认识,并动员官方和民间舆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包括未成年难民;
-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其报告中对女童难民加以特别注意。

2001年 12月 19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